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，腾退关停后母公司厂区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。本次关停的初步方案为：到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母公司厂区全部锅炉和汽轮机的关停工作。本方案尚需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同意，具体关停截止时间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后人员安置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同意公司在母公司厂区关停后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进员工安置工作方案，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，妥善安置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